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01 年 03 月 29 日（星期四）

時間：12:00-13:00

地點：國秀樓 5 樓 人文創意學院會議室

主席：鄭志敏 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王郁宜

一、討論事項

（一）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由：補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教評會委員 1 名。
說明：

- 1、林碧川老師申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101/2/1-101/7/31)教授休假研究，已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原擔任校教評會委員一職須另補選教師擔任。
- 2、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要點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3、『補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教評會委員投票單』。

決議：經院教評會議出席委員投票結果，推薦劉柏宏教授出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教評會委員。

（二）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由：『本院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列表。
說明：

- 1、本案業經校教評會送校外 2 位院長級教授審查完畢，依審查意見修正提列之內容，經學院教評會同意後，公布於學院網頁，供院屬專任教師運用。
- 2、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教師提出升等之專門著作，除發表於 SSCI、ABI、AHCI、SCI、EI、TSSCI、THCI 等期刊外，亦可發表於『本院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
- 3、未來，『本院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列表如有修正，須提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4、(1)國文學門
- (2)法政學門
- (3)歷史學門
- (4)藝術學門
- (5)圖書資訊學門
- (6)體育學門
- (7)英文學門
- (8)綜合審查意見

決 議：照案通過。

二、臨時動議

三、散會。

✓
院長核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01 年 03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國秀樓 5 樓 人文創意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柏宏 院長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	鄭志敏	鄭志敏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徐華中	徐華中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永銓 (賴)	陳永銓
語言中心主任	陳樹信	陳樹信
體育室主任	羅龍飛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廖雲仙	廖雲仙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李念晨	李念晨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劉柏宏	劉柏宏
語言中心	林玉霞	林玉霞
體育室	梁隨燕	